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5年9月10日編號第062號

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馮前院長赴陸任職爭議，將由故宮續行查證處理；另關於縮短赴陸管制期間，有違應自行迴避規定，將由故宮審酌撤銷原處分重新核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於今（10）日下午邀請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會中決定就赴陸任職疑義部分，請故宮瞭解事實，如涉有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及第90條，則送交司法機關處理；另就縮短赴陸管制期間部分，有違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，將由故宮依法撤銷原處分，重新核列管制期間。

陸委會指出，經過今日會議討論，對於各機關已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6項作成之管制期間，如經機關審酌，其退離職首長倘有違反迴避規定，且不當縮短管制期間者，得由原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原管制期間，並依兩岸條例重新核定合理的管制期間。

陸委會強調，對於退離職公務人員赴陸管制的問題，政府一向非常重視，針對外界關切卸任機關首長自行核定縮短赴陸管制年限的問題，陸委會之前已協調內政部於8月5日通函各機關，針對所屬退離職人員赴陸列管期間，於9月底前完成重新檢討核列作業。此外，陸委會也會邀集相關機關研訂兩岸條例第9條第6項管制期間增減的參考原則，函送各機關參辦。

最後，陸委會特別公開呼籲，公務人員在任期間，擔負國家政策與業務的推動，退離職後依法仍負有一定的責任與義務，與一般民眾有所不同。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，其退離職後赴陸從事相關活動及受邀擔任職務，仍應謹守兩岸條例

相關規範，並應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考量民眾觀感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書玘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33